

# 公益勸募法規適用 申請案件 實務解析 勸募實務樣態

報告人 詹恒  
113年5月23日

1

## 經歷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科長(退休)



衛生福利部衛福研習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講師



彰化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

2

## 專長

- 公益勸募
- 災害救助
- 政府採購法
- 法制作業實務

3

## 授課大綱

1.公益勸募法規適用

2.申請案件實務解析

3.勸募實務樣態

4

## 小模「愛的抱抱」募款惹爭議



小模許恬瑜為一圓全家人出國玩的夢想，在街頭發起「愛的抱抱」活動募款，引發外界爭議。（上、下圖擷取自恬小魚臉書）

2013/10/28 10:43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在展場擔任活動主持人、Show Girl的小模許恬瑜，近來發起「愛的抱抱」募款活動，走上街頭以擁抱換取捐款，希望籌措20萬元，一圓全家出遊的夢想，卻引發外界爭議，質疑她以公益之名籌措旅費，恐有違法嫌疑。

5

焦點 熱門

## 沒錢想出國玩可以上街募資 衛福部不再管個人私募款

上報快訊 2017年10月22日 16:00:00

分享：



6

國內

## 台大生募款登山屬贈與 衛福部：觀感不佳但不違法

劉尹霖 +追蹤 2015-06-23 11:36 2366人氣 同 分享 0 LINE 手 ...

**上山，不是為了攻頂。**

二月	關山健行	雁陣飛渡		
四月	40k 訓練	雁陣飛渡		
五月	50k 訓練	雁陣飛渡	募款計畫開跑	
六月	60k 訓練	募款計畫開跑		
七月	齊進南台大山			

**你**  
的協助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協助，無論是提供物資、提供交通、提供住宿、提供餐飲、提供醫療、提供保險、提供其他協助，都是我們所需要的。請洽：02-2790-1111

**50**  
萬目標

希望透過募款活動，籌得50萬元，作為登山活動的經費。目前已有超過1000名熱心人士踴躍協助，預計在7月底前達成目標。

**3**  
大面向

透過三種募款方式，包括：網路募款、實體募款、以及企業募款。目前已有超過100家企業踴躍贊助。

**2**  
種信念

「要爬山自己不會出錢？」、「要爬山自己不會出錢？」。這兩種信念，是我們募款的動力。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齊心協力，一定可以達成目標。

**25**  
個靈魂

我們希望透過募款活動，讓25個靈魂，在登山活動中，得到一次難得的體驗。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齊心協力，一定可以達成目標。

台大學生向外界募款，希望籌贊助登山費用50萬元，換轟「要爬山自己不會出錢？」。(擷取自Climb for Taiwan網站)

風傳媒

他不見得真的是胃痛  
**470萬人腸胃亮紅燈！放屁、脹氣竟是癌症警訊！**

**台** 大學生向外界募款，希望籌贊助登山費用50萬元，換轟「要爬山自己不會出錢？」。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江國仁對此表示，學生如果自稱公益而對外募款，就會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可罰鍰4到20萬元；若未宣稱公益目的即屬於「私人捐贈行為」，觀感或許不佳，但並無法律責任。

## ▶ 公益勸募法規適用

## 1-1 勸募法源

§公益勸募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公益勸募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46>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47>

9

§1(立法目的)

§2(名詞定義)

公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

特定vs非特定

多數人vs非多數人

10

- 動物保護是否是公益範圍
- 衛福部104年諮詢會議「以動物保護（包含收容流浪動物）目的募款，則應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 衛福部107年法規會第90次會議「關於動物保護，宜認屬廣義公益之範圍」

11

### Q反服貿活動？蓋廟？

政治活動，指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

宗教活動，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施行細則§3、4)

### §3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105.7.27廢止)§29「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國內外募捐」。
2.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3. 更生保護法§9「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

12

## §5 公益性社團法人？

法規名稱：民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45 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 46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7**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15

**§10**

第1款「.....進行勸募」  
第3款「.....情節重大」之判準

**§17**

必要支出

**§19**

第2款(賸餘款再執行)  
賸餘款再執行VS財物使用計畫變更

**§22 VS §24**

「制止不遵從」「限期改善」

16



## 1-2.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 ▶ 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 ▶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 ▶ 本部現以線上系統管理案件申請及備查
- ▶ 多數縣市亦同步使用本系統收案及管理
- ▶ 受理案件活動區間<至少21天至90天內>
- ▶ 每年委請廠商辦理系統操作課程講習
- ▶ 提供客服專線02-8590-6991系統諮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所在地	申請日期	核定金額	實際金額	活動許可字號	備查資料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3年度「全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推廣計畫」	全國	113/05/01	5000000	0	衛社字第113236201號	檢閱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3年度「全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推廣計畫」	全國	113/05/01	4000000	0	衛社字第113236201號	檢閱
臺北市	112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推廣計畫」	臺北市	112/04/01	3000000	0	衛社字第112136201號	檢閱
臺北市	112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推廣計畫」	臺北市	113/03/01	4000000	0	衛社字第112136201號	檢閱
臺北市	113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推廣計畫」	臺北市	113/03/25	1000000	0	衛社字第113236201號	檢閱

17

## 1-3.主管機關及權責分工

- ▶ 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 地方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 權責分工(含系統派案)說明：
- ▶ 僅以「**網路(網頁)**、**媒體**及**文宣**寄送」等勸募方式或「**實體活動**僅在活動所在地之縣/市辦理」為主要勸募管道者，則由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如有勸募活動以上述方式致**違法**情事者，違法之勸阻及處分亦由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7356號函釋>
- ▶ 勸募方式如有辦理「**跨縣市實體活動**」者，由衛福部受理。
- ▶ **勸募活動方式儘可能臚列。**

18

## ▶申請案件實務解析

19

### 2-1.何謂勸募團體

何種組織可以主動發起公益募款  
勸募主體適格性  
(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之組織)

財團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人

行政法人

公立學校

政府機關(構)：

原則：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募款(被動)

例外：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事件可發起募款(主動)

## 2-2.申請Q & A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題

類型  查詢

編號	標題	類型	發佈日期
1	哪些團體可以申請勸募？	申請	104/08/05
2	個人可以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3	勸募申請的時間規定？	申請	104/08/05
4	要向誰提出勸募申請？	申請	104/08/05
5	申請勸募活動應備文件？	申請	104/08/05
6	辦理勸募活動時間限制？	申請	104/08/05
7	宗教活動募款需要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8	團體跟單一企業(公司)募款需辦理公益勸募申請嗎？	申請	104/08/05
9	有規定募得款使用的範圍嗎？	申請	104/08/05
10	可變更財物使用嗎？	申請	104/08/05

1 2 下頁

回首頁

版權所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活動瀏覽人次：866574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勸募業務問詢專線：社團法人、行政法人(02)8590-6618 李小姐、(02)8590-6628 林小姐  
財團法人、公益學教(02)8590-6616 李小姐、(02)8590-6626 張小姐  
法令法規(02)85906602 邱小姐  
系統維護聯繫專線：02-77143958 詹服務專線：donate@wezooomtek.com.tw  
建議使用IE 8.0以上或Chrome、Firefox最新版 1024\*768以上之解析度觀看本網站 v20170313-1.0

## 2-3.申請前的功課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請以左右鍵切換前月勸募活動(左邊)、最新消息(中間)及違規公告(右邊)之頁籤

前月勸募活動 103年以前(含)勸募活動 違規公告

發佈日期:  查詢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醫 救醫家園	108年度用愛傳遞希望能量 從醫 讓世界充滿愛	109/05/01 ~ 109/05/31	1,200,000元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 會	108年度「扶愛助老 濟寒邊緣失 依老人認養計畫」	108/05/20 ~ 109/04/19	2,160,000元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 礙協會	籌募工作坊營運耗材、擴充輔具 設備、屯區清寒家庭物資發送發 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108/05/16 ~ 108/10/31	157,900元
人台灣優質生命	108年度愛天使·愛不止息-支 持弱勢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108/05/20 ~ 109/04/22	5,102,000元

步驟1.參考其他團體同類計畫  
步驟2.註冊帳號密碼定期更新  
步驟3.備齊資料登入申請活動

22

## 2-4.許可(一)申請書表 許可§ 2

「勸募活動申請書」線上填寫

- I. 法人登記證書或學校設立證書(非立案證書)
  - II.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
  - III. 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佐證資料/應備文件(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相關資料、廠商開立之估價單)
- ※以上文件掃描整併成PDF文件上傳

系統另填：  
公開徵信網址

23

(勸募團體全銜) 舉辦		(勸募活動名稱)	
勸募團體全銜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登記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地址		
	現行主管機關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活動地區			
活動方式			
勸募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長1年)		
必要支出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財物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期效益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項目1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項目2			
項目3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文字範例)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後備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 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全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27

## 2-5.許可(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 施行細則§11

★何謂活動『必要支出』：  
辦理勸募宣傳活動期間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之相關支出。

★依照公益勸募條例§17-編列(含使用)必要支出之計算方式：

\$1000萬以下→可用15%：

預募100萬\*15%→可支15萬

\$\$超過1000萬未達1億元→150萬+超過1000萬元的8%：

預募1500萬：150萬+500萬\*8%=可支19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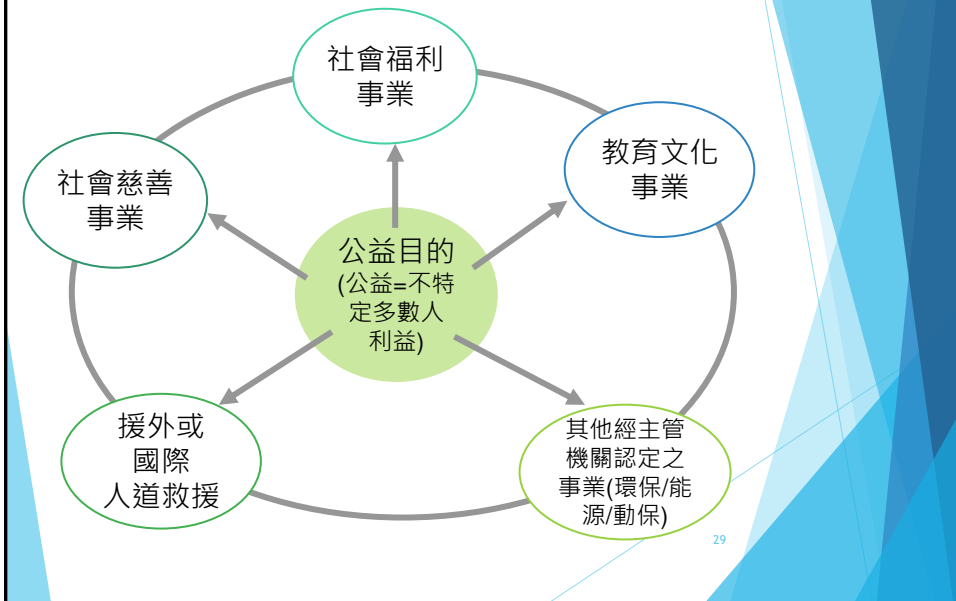
\$\$\$1億元以上→可用870萬元+超過1億元的1%：

預募1億5,000萬：870萬+5,000萬\*1%=可支920萬

★請依實際募得款比例支應必要活動支出，超出需自籌

28

## 2-6.許可(一) 財物所得用途 條例58



## 2-7.不予許可、撤銷、廢止

條例第9條	『應』不予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陳報專戶備查(13)</li> <li>·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21)</li> <li>·強制攤派他人勸募行為(14)</li> <li>·違法勸募行為應返還財物未返還(22)</li> <li>·未依原定勸募財物計畫執行(19)</li> <li>·犯罪、收據不實、會務疏失 (10)</li> </ul>	
許可第5條	『得』不予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li> <li>·曾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li> <li>·勸募所得逾財物使用計畫所載期限</li> <li>·贖餘款逾再執行期限</li> <li>·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 不具執行能力或經驗</li> </ul>	
條例第10條	『得』廢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人或代表人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I)</li> <li>·開立收據記載不實(II)</li> <li>·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III)</li> </ul>	
條例第11條	『得』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許可文件不實</li> </ul>	

### 3-1. 各階段備查作業(一)

#### 專戶備查

- 需於許可辦理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金融機構帳戶
- 專戶以郵局(含劃撥)及銀行帳戶為限(不得以負責人個人名義帳戶設置勸募專戶)
- 公立學校不以原有公庫帳戶為限，建議可開立劃撥儲金帳戶
- 專戶不得有其他非募得款(例如獎補助款或一般捐款)流入，造成混用

#### 成果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期間收入情形
- 勸募活動期滿後翌日起30日內陳報勸募活動募款成果(募款收入)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勸募期間內頁、網路公開徵信截圖

31

### 3-2. 各階段備查作業(二)

#### 成果結案併報

- 備查重點:募款期間收入及財物支出情形
- 適用勸募期間與財物使用期間同時起迄活動，需於活動結期滿翌日起30日內陳報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所有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董(理)事會議/校務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公開徵信截圖(捐款徵信及募得款收支報告)

#### 結案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財物使用情形
- 結案備查:財物使用完畢後於30日內陳報主管機關結案備查作業(募款支出)
- 應備資料:專戶封面及期間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照片)、董(理)事會/校務會議記錄、公開徵信截圖
- 結案展延:如有正當事由，可於原定結案期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結案期限(展延不得超過30日)

32



### 3-3.備查事項(一) 專戶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13、施行細則§8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變更專戶亦同)
- 應備文件：1. 專戶封面(單位全稱、不得為個人名義或含個人名稱)  
2. 專戶內頁(原則請歸零、例外：開戶金或定存孳息，請備註)
- 應填欄位：1. 郵局(含劃撥帳號)或金融機構名稱  
2. 分行名稱  
3. 帳號
- 提醒事項：1. 1案1戶、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2. 如有尚未結案之他案專戶，勸募系統限制：2案無法重複設置於同一帳戶。  
3. 按月存入募得款並於勸募系統更新累計金額。  
4. 超過1萬元以上支出，應從專戶匯款或開立支票，不可使用現金。

33

### 3-4.備查事項(二) 成果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18、施行細則§6、§14、§15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成果變更：“更正募款收入”需以紙本報部辦理)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勸募所得、利息收入)、募款活動期間支出(截至目前實際支出)
- 應備文件：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期間內頁-需補摺至陳報時)  
2. 捐贈人資料  
(1)表頭：單位名稱、活動全稱+捐贈清冊或捐款芳名錄..、許可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大小章  
(2)表格：含收據流水號、捐贈年月日、捐贈者名稱或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物品時價/動產及不動產現值、捐贈用途、及募得款總金額等欄位  
3. 公開徵信截圖(至少每6個月公開徵信1次，公告捐贈人資料)
- 提醒事項：1. 勸募期間截止後不得再收受捐款  
2. 勸募期間所生孳息均視為募得款  
3. 捐贈人姓名原則須公開、例外得不公開(事先經捐款人同意)  
4. 成果備查不得延後陳報

34

### 3-5.備查事項(三) 成果結案併報

- 法源依據：同成果及結案備查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新增利息)  
募款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  
財物所得用途(同結案備查)
- 應備文件：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活動起訖期間內頁)  
2. 捐贈人資料(同成果備查格式)  
3. 支出明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4. 成果報告(同結案備查格式)  
5.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6. 公開徵信截圖(公告含捐贈人資料、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如勸募期間已結束，財物使用期限未到但已支用完畢者，亦可提前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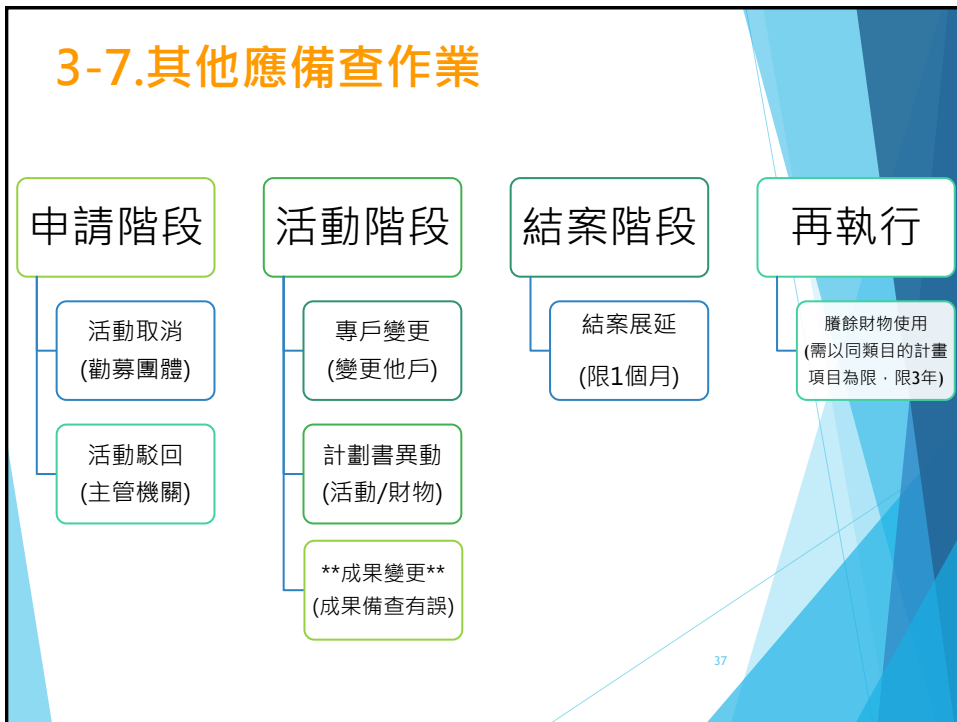
35

### 3-6.備查事項(四) 結案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20、施行細則§15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募得款及原有利息金額不變、新增利息)、募款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財物所得用途(請分別填入必要支出及財物支出欄位等金額，自籌款另填)
- 應備文件：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開始至財物使用完畢期間內頁)  
2. 支出明細總表及分類帳(分類帳需有傳票編號:按支出日期登載之流水帳、經費支出項目請與活動、財物使用計畫經費概算項目相符、請用印：團體關防、負責人、會計、經辦人員章)  
3. 成果報告(請說明本案實際效益並附執行成果照片)  
4.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記錄：討論事項需有本案完整名稱結案及說明、議決結果、均須有會議屆次及會議之年月日資訊、均需用印)  
5. 公開徵信截圖(官網公告之本案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無募得款者或無辦理勸募活動(宣傳)**，仍須辦理結案備查作業

36

### 3-7.其他應備查作業



### 3-8.應申請許可事項(一) 計畫表異動

◎ 法源依據：許可辦法§3、§6

- 勸募活動計畫：活動方式(可新增)、勸募活動結束日期(可延長，以1年為限)、活動必要支出項目(可新增)
-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異動：財物使用項目(可新增)、財物使用期間(可延長)

◎ 應備文件：董/理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其他應備文件

(提案討論內容需可視得“本案活動/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異動”及“議決結果”等說明，需用印大小章)

◎ 提醒事項：1.計畫異動相關內容均需於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 2.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異動請公告1個月使捐贈人知悉。捐贈人有異議者，勸募團體依法須返還捐贈財物。

### 3-9.應申請許可事項(二) 結案展延

- 法源依據：條例§20- I 但書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申請延長期限原因、預定展延期限
- 應備文件：視原因承辦人得要求提供(例：董/理事會 開會通知單)
- 提醒事項：需於<原訂結案期限前>提出申請，報結期限依主管機關實際核准為準

39

### 4.應備查未備查案件衛福部對策

第1階段 輔導：電話、面對面

第2階段 查核：衛福部及會計師實地查核

第3階段 裁處：廢止許可、罰鍰、公告、停權

- ▶ 輔導措施：系統管理、電話輔導。
- ▶ 查核情形：111年規劃抽查150件、110年抽查162件、109年抽查90件、108年抽查106件等，衛福部現行抽查原則以預(實)募一定金額為主、當年度特殊議題為輔，不以結案案件為限；未來將推展至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會計師查核作業。
- ▶ 違規公告：(請見系統/違規公告)。

40

## 5-1. 審核問題常見態樣(一)

- ▶ 專戶備查：1.封面過於模糊無法辨識正確帳號  
2.專戶未歸零，無法確認是否為勸募前無收入
- ▶ 成果備查：1.捐贈清冊表頭資訊未列許可文號、勸募期間  
2.捐贈清冊表格未列捐贈日期、收據號碼、  
募得款總金額、團體大小章  
3.專戶未檢附完整勸募活動期間所有內頁或掃描  
不完整  
4.公開徵信截圖顯示未定期(至少6個月)辦理徵信

41

## 5-2. 審核問題常見態樣(二)

- ▶ 計畫異動：1.財物使用計畫異動已超過財物可使用期間才提出申  
請無法變更
- ▶ 2.董/理事會提案未見相關異動說明，例如:新增何種  
支出項目
- ▶ 結案備查：1.專戶部分未檢附自勸募期間開始至財物使用截止完  
整期間內頁  
2.支出明細部分僅有總表，未檢附本案支出總分類帳  
及財務人員用印  
3.成果報告建議檢附財物項目相關照片並說明實際效益
- ▶ 賸餘財物使用：1.賸餘財物僅能就原本財物計畫目的支出  
2.賸餘財物金額與募得款及支出金額不相符  
3.賸餘財物使用期間已超過3年

42

## 備註事項(一)募款箱管理

- ▶ 募款箱資訊：1. 募款箱編號(設置地點名稱)及彌封籤(設置年月日)
  2. 勸募團體全稱
  3. 勸募活動名稱
  4. 許可文號(例：衛部救字第1080000000號)
  5. 許可勸募期間(例：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
- ▶ **注意**：如募款箱係登載逾期許可文號，視同逾勸募許可期間仍為勸募行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民眾檢舉及衛福部查證屬實者，衛福部均依規定辦理或移請縣市政法查處。
- ▶ 募款箱管理：1. 定點設置：按月/季回收、至遲次月存入
  2. 街頭活動：當(日)次回收、建議當月存入
- ▶ 募款箱收據：1. 募款箱以回收日期為捐贈日期
  2. 募款箱應另行造冊(含：募款箱編號/放置地點及地址/(每次)開箱日期/募得款金額/收據編號)
  3. 捐贈清冊所列捐款人名稱可為“善心人士或無名氏”

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3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61094號函釋

## 備註事項(二)募款收據格式說明

- ▶ 收據編號(流水號)
- ▶ (勸募)許可文號
- ▶ (勸募)活動名稱
- ▶ 捐贈團體/個人名稱
- ▶ 捐贈人名稱團體捐贈請列捐贈方統一編號
- ▶ 捐贈人姓名個人捐贈請列完整姓名(需同捐贈清冊，事先徵得捐款人同意者，可部分隱匿)
- ▶ 捐贈金額或物品時價(原則以國字書寫)
- ▶ 其他應列資訊：團體全銜、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出納(會計)姓名、經辦人姓名及單位(關防/負責人/會計)印章

## ▶ 勸募實務樣態

45

- ▶ 為單一或多隻犬貓募醫療費或助糧費
- ▶ 公益園遊會
- ▶ 學校社團成果發表或演出
- ▶ 對某團體違法募款行為予以制止，但該團體經制止仍持續募款、不提供募得款清冊及返還捐贈人資料、提供相關資料不實(於不同網站違法募款?)
- ▶ 飲料店擺設零錢箱為弱勢兒童午餐募款
- ▶ 協會已取得勸募字號，勸募活動結束持續公開募款帳戶遭民眾檢舉。

46

- ▶ 義賣二手物品
- ▶ 宗教團體為自營管理之課後輔導班學費募款
- ▶ 協會針對鳥類勸募並已取得勸募字號，另又為犬隻募款
- ▶ 協會請理監事及會員贊助，又揭露匯款資訊於公開發行刊物上請民眾捐款。
- ▶ 民眾於個人臉書部落格公開匯款帳號：
  - (1)請民眾每月固定奉獻或自由贊助購買糧食給弱勢民眾
  - (2)為動物飼料進行募集，並將捐款金額捐到飼料商帳戶

47

1. 公司行號從其銷售商品中撥出一定額度經費給公益團體，因其開立發票、銷售貨物，係屬商業行銷策略又有對價關係，非屬勸募行為，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2. 企業為善盡社會責任，向其會員或所屬人員辦理愛心義賣活動捐助弱勢族群，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3. 依法成立之慈善團體法人，基於公益目的舉辦義演或義賣，其收入除支付其必要費用外，全數捐助弱勢團體，供作公益用途使用，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 (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函附99年11月2日召開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結論)

48



- 募資平台

- 衛福部108.01.25函「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應有公益勸募條例適用」
- 有回饋品是不是就不適用勸募條例？(衛福部108.03.11函「等值給付之對價關係」)

49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50

法規名稱：公益勸募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 1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 1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 2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3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第 7 條

- 1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

- (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第 17 條

-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 2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 第 18 條

-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 第 19 條

- 1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 2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 3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 20 條

-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2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2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2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 第 24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2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財物之範圍如下：

- 一、金錢。
-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
-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財物，並包括其孳息。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政治活動，指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宗教活動，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

## 第 5 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第 6 條

- 1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
- 2 前項基本資料，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
- 3 第一項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依第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二。

##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所屬人員，指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之員工、校（會）友及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關係者。

## 第 8 條

- 1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開立之捐款專戶。但公立學校應依國庫法、公庫法等有關公款存儲規定直接存入捐款專戶存管。
- 2 勸募團體應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並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

## 第 9 條

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金錢：金額。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一)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二)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 第 10 條

- 1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2 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必要支出，包括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其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

## 第 13 條

捐贈財物為第二條第三款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於處分變現前，不列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勸募活動必要支出比率之計算範圍。

## 第 14 條

- 1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捐贈人捐贈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年月及捐贈財物明細表。
- 2 前項捐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載明收據編號。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情形，包括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

##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備查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十日內，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一年。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勸募活動情形：

- 一、於每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
- 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前一年勸募活動情形統計值。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 二、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2 勸募團體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時，前項第二款文件，得於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附，屆期未補附者，駁回其申請。
- 3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除緊急救災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核復外，其餘申請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為之。但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
- 4 第一項緊急救災之認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為之。

## 第 3 條

- 1 主管機關就勸募活動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
  - 二、活動名稱。
  - 三、活動地區。
  - 四、活動方式。
  - 五、活動起迄日期。
  - 六、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七、許可日期及文號。
- 3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載事項有變更，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報理（董）事會同意，並於事實發生七日前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許可。
- 4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有變更之必要時，應重行申請。

## 第 4 條

勸募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勸募，於勸募活動開始前，因故取消勸募活動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5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除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予許可：

- 一、許可設立、立案或監督之主管機關認定勸募團體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規定。
- 二、勸募活動曾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
- 三、勸募所得曾有逾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載使用期限。
- 四、勸募所得賸餘款曾有逾再執行期限。
- 五、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不具執行能力或經驗。

## **第 6 條**

- 1 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2 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